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4〕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环境执法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等有关要求，规范本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7号）等有关要求，规范本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设置审批范围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实行设置审批。

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设计及批准排污能力的提高，包括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污染物种类等的增加。

二、设置有关规定

（一）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

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范围见附件1-4）；
2.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范围见附件5-6）；
3.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入河排污口的；
4. 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中禁止建设排污口的水体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5.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供水、提防安全和河势稳定要求的；
6.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

（二）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区域外，符合下列情形的，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

1. 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2. 在工业用水区和农业用水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该水功能区水质符合工业和农业用水目标要求；
3. 在饮用水源区和保留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该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4. 水功能区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地区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设置入河排污口；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

三、设置审批权限

（一）国家级设置审批权限

本市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由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审批。省界缓冲区具体范围分别见附件 7-8。

（二）市级设置审批权限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2. 存在区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三）区级设置审批权限

1. 除国家级、市级审批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审批。

2. 拟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在跨区河流上，且位于区界上下游 2 公里范围内或河流存在区际左右岸关系的，由该入河排污口所在位置的区负责审批，审批过程中应征求上下游所在区或岸线共岸区的意见；存在区际争议的，提级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规范设置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分级审批权限，按照上海市“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明确的审批标准和程序开展设置审批工作。设置审批过程要严把质量关，原则上应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并将设置审批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规范化建设。对于经审批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要求，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或必要的检查井，鼓励规模以上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入河排污口实时动态监管。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对水质较差区域的入河排污口要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状况。督促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

污口等违法行为。

五、其他

本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国家及本市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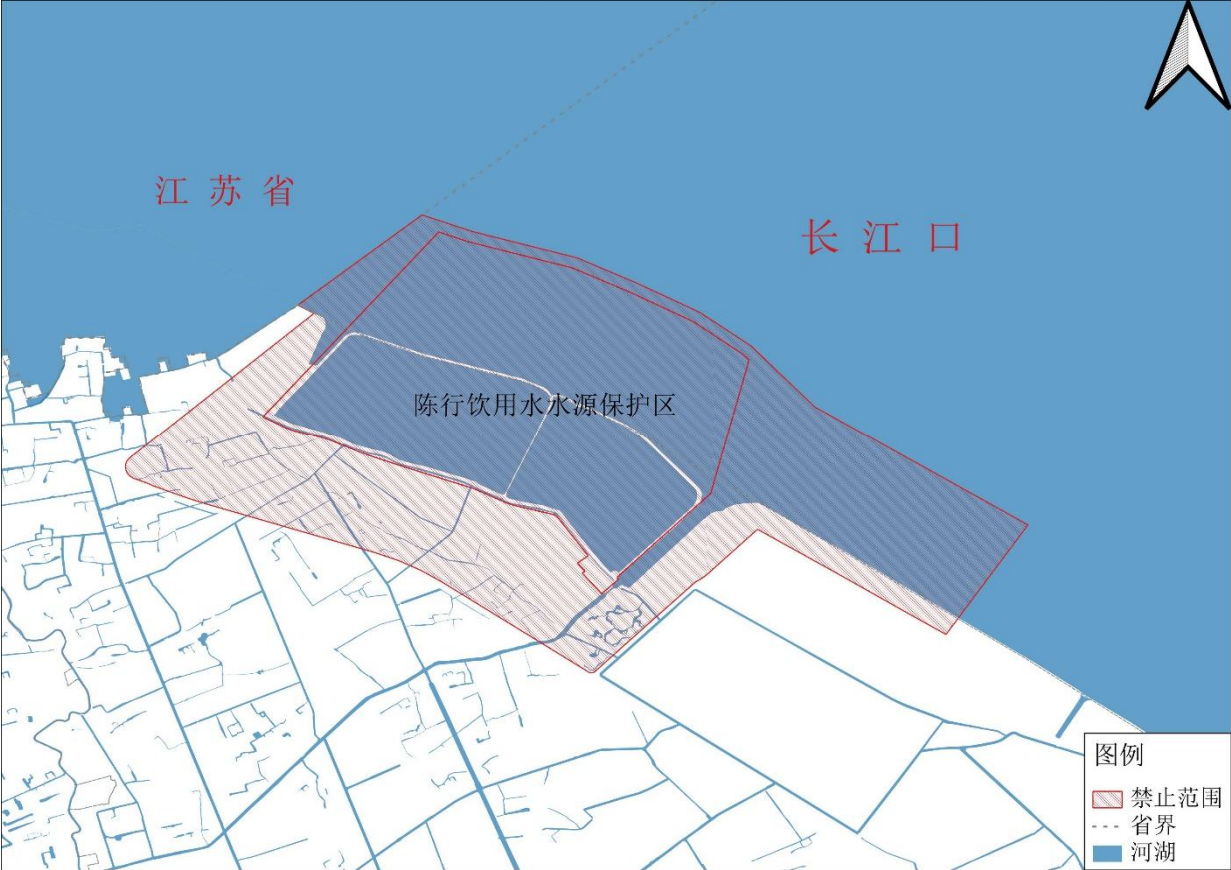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青草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2. 陈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3. 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4.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5.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6. 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7.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相关省界缓冲区名录及范围
 8. 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相关省界缓冲区名录及范围

附件 1

青草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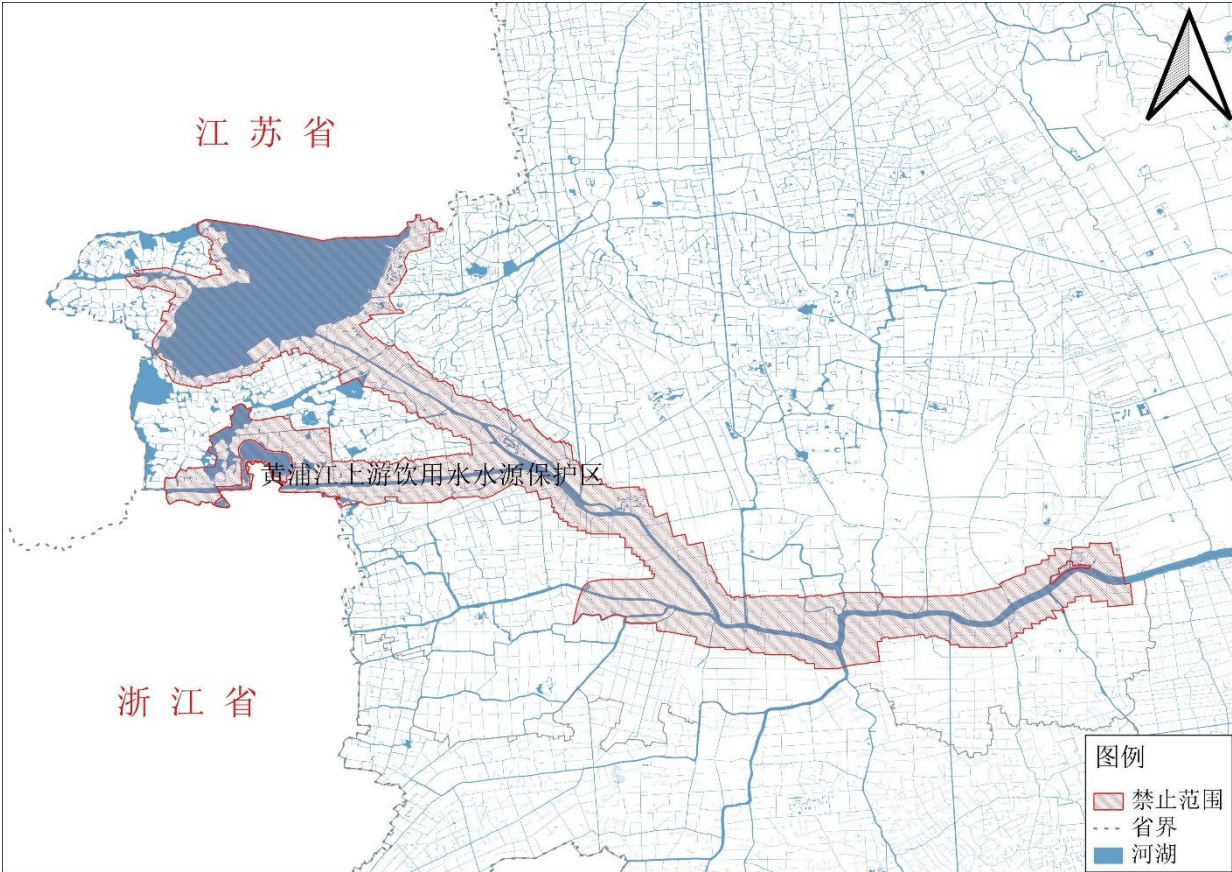
陈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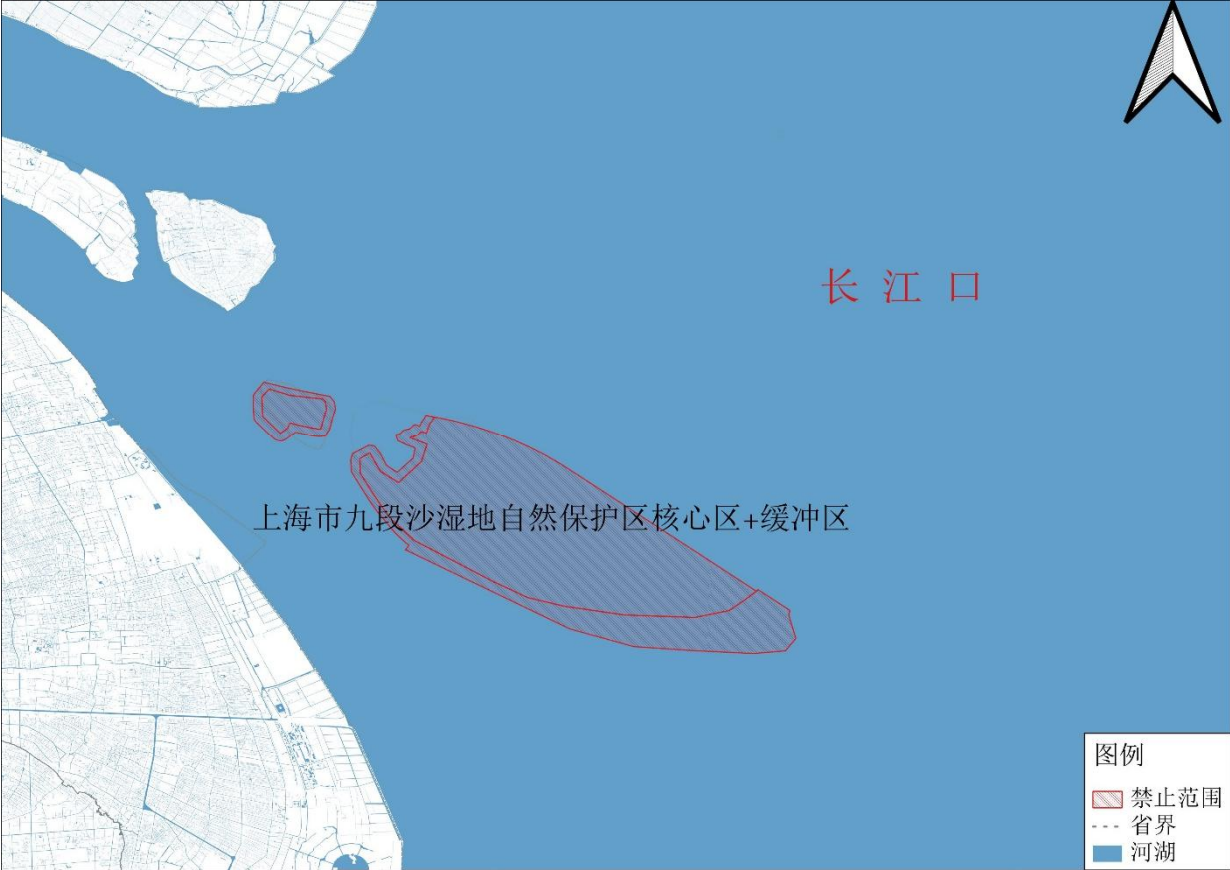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



附件 7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相关省界缓冲区名录及范围

序号	所在流域	省级行政区	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长度 (km)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长江流域	苏、沪	长江苏沪缓冲区（右岸）	太仓市浏河口	浏河口下游 3km (近宝钢水库)	3.0

附件 8

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相关省界缓冲区名录及范围

序号	所在流域	省级行政区	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长度/面积 (km/ km ²)	省界国控断面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太湖流域	苏、沪	盐铁塘苏沪边界缓冲区	江苏太仓新丰新星桥	上海嘉定池桥	6	沈家市
2	太湖流域	苏、沪	浏河苏沪边界缓冲区	江苏太仓姜家村	长江浏河闸	15	浏河闸
3	太湖流域	苏、沪	淀山湖苏沪缓冲区	淀山湖		63.7	淀山湖中
4	太湖流域	苏、沪	大、小朱厓苏沪边界缓冲区	商榻镇		3	朱厓港口
5	太湖流域	苏、沪	千灯浦苏沪边界缓冲区	江苏昆山淀东镇角直径 交叉口	赵田湖	2	千灯浦口
6	太湖流域	苏、沪	急水港苏沪边界缓冲区	江苏周庄大桥	淀山湖	11.4	急水港桥
7	太湖流域	苏、沪	元荡苏沪边界缓冲区	元荡		14.4	元荡湖口
8	太湖流域	浙、沪	红旗塘浙沪缓冲区	雨落村	浙沪边界	5.6	红旗塘大坝
9	太湖流域	浙、沪	黄姑塘浙沪边界缓冲区	浙江全塘镇	上海金卫城河	8	卫八路桥(嘉兴金桥)
10	太湖流域	浙、沪	俞汇塘浙沪边界缓冲区	上海大蒸港	浙江俞汇	12	池家浜水文站
11	太湖流域	沪、浙	丁栅港沪浙缓冲区	丁栅枢纽(沪浙边界)	俞汇塘	5	池家浜水文站
12	太湖流域	浙、沪	大蒸塘浙沪边界缓冲区	浙沪边界	上海俞汇塘	5	斜塘口

序号	所在流域	省级行政区	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长度/面积 (km/ km ²)	省界国控断面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3	太湖流域	浙、沪	清凉港浙沪缓冲区	浙江茜泾塘交汇口	浙沪边界	3	朱枫公路桥
14	太湖流域	浙、沪	蒲泽塘浙沪边界缓冲区	浙沪边界	上海白牛塘	2.6	朱枫公路桥
15	太湖流域	浙、沪	枫泾塘浙沪缓冲区	浙江嘉善庄浜	浙沪边界	3	枫南大桥
16	太湖流域	浙、沪	七仙泾浙沪边界缓冲区	上海新浜镇与枫泾镇交界	浙沪边界	3.2	枫南大桥
17	太湖流域	浙、沪	秀州塘浙沪边界缓冲区	浙沪边界	上海兴塔镇新兴公路桥	5.8	枫南大桥
18	太湖流域	浙、沪	嘉善塘浙沪缓冲区	浙江南星桥港入口处	浙沪边界	5.5	明星路桥
19	太湖流域	浙、沪	面杖港浙沪边界缓冲区	浙沪边界	上海枫泾镇明星公路桥	4.5	明星路桥
20	太湖流域	浙、沪	上海塘浙沪缓冲区	浙江南桥镇青阳汇	浙沪边界（夹漏村）	4	青阳汇
21	太湖流域	浙、沪	胥浦塘浙沪边界缓冲区	浙沪边界	上海六里塘交叉口	5.4	横潦泾
22	太湖流域	浙、沪	六里塘浙沪缓冲区	浙江广陈镇跃进河	上海金山大泖河	9	小新村
23	太湖流域	浙、沪	惠高泾浙沪边界缓冲区	浙沪边界	上海廊下镇庄家村桥	4.8	漕廊公路桥
24	太湖流域	苏、沪	吴淞江苏沪边界缓冲区	江苏昆山石浦	上海嘉定汶浦	14	赵屯
25	太湖流域	浙、沪	范塘一和尚泾浙沪边界缓冲区	张文荡、潮里泾	白牛塘	4.4	斜塘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